

華梵大學學生自主募課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8 日 教務會議訂定

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自主提出課程需求，在教師輔導下設計課程內容及學習方式，以培養自主學習能力，特制訂華梵大學學生自主募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以個人或小組團隊方式，針對大學部學分課程之開設，提出自主募課申請。

三、課程規劃

（一）課程類型

1. 制式課程：配合學期制、固定時段之 18 週課程。
2. 工作坊課程：短期密集課程，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開課。
3. 講座課程：邀請不同學者專家進行具主題性之系列演講課程。

（二）課程學分數：以 18 小時 1 學分為原則，純實作課程得依性質酌減學分；每一課程學分數以 1-4 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與遴選程序

（一）作業時程：學生必須於擬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提交文件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

1. 學生根據其學習需求，設定學習目標與內容，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師，在教師指導下填具「學生自主募課申請表」，提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2. 教學發展中心評估其可行性，並給予修正意見。
3. 師生共同討論、設計課程內容，擬定課程大綱，由指導教師提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（三）審核：依指導教師所提課程大綱之專業屬性，由教務長邀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；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師及學生列席說明，通過後始得列為正式學分課程，並於次學期正式開課。

五、開課與選課

（一）開課：專業類課程由學系開課，其餘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負責開課。

（二）選課：通過之課程登錄於全校選課系統供學生選修，選課達本校規定

之開課門檻始得開課，若有人數未達門檻之情形，得視其開課之必要性專簽處理。

由於自主募課學習強調學生於開課前參與課程設計，學習過程亦能主動自發積極參與學習活動，因此，亦得不開放全校學生選課，改由師生主動募集學生，提供選課名單交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匯入選課系統。

六、指導教師之任務

輔導學生提出自主募課申請表、帶領學生共同設計課程、擔任課程主授教師、評定學生成績。指導教師得邀請業界師資協助部分課程單元之教學。

七、課程經費與教師鐘點

指導教師同時為課程主授教師，其授課鐘點核計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師生共同完成課程大綱設計後，另核給指導教師指導費二千元。

自主募課之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，包括：業師鐘點費、演講費、耗材、成果展相關費用。

八、非正式學分課程之自主募課學習活動，得由教務處另訂作業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